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相关要求适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使用该通知中的格式。

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使用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该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或口径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与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